

江汉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表单

拟稿部室：环保管理室	拟 稿 人：葛佳菲	电 话：02372111516
部室审核：杨 娇	办公室核稿：王 鹏	签 发：邱 西

关于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中心各部室：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组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对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现场开展验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2），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认为，项目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专家意见



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水江镇会议室

2025年 4月12日

[illegible]

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平桥 101 井的站场工程及管线工程,其中,站场工程建设内容为扩建 188#集气站,改造现有 1 套水套加热炉为夹套换热炉,新增热水循环泵 2 台(一用一备),新增放空分液罐 1 个、发球筒撬 1 具;管线工程内容为新建 2 条平桥 101 井集输管线共计 7km,分别为 188#(平桥 101)至 191#(平桥 102)集气支线 2.5km、191#(平桥 102)至 193#(平桥 1)集气支线 4.5km。平桥 101 产气经站内加热节流后输送至 193 平台脱硫后外输,新增产能约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平桥 101 井试采地面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及管线工程。站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平桥 188#集气站,新增热水循环泵 2 台(一用一备),新增放空分液罐 1 个、发球筒撬 1 具、酸气分离器 1 个、采出水预处理装置 1 套(含密闭除硫罐 1 个、双氧水加注装置 1 套)。管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内部集输管线,长度共计约 6.7km;具体为①新建 193#(平桥 1)至 191#(平桥 102)集气支线 4.3km, DN100, 设计压力 6.3MPa; ②191#(平桥 102)-188#(平桥 101)集气支线 2.4km, DN100, 设计压力 6.3MPa, 材质为无缝钢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平桥 101 井的试采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5 月，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2〕24 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施工设备撤场，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估算环评估算总投资 31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4%；实际建设投资 3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平桥 101 井的试采地面工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站场工程	在井场内部北侧新增工艺装置区，包括改造水套加热炉为夹套管换热、新增发球筒撬、火炬分液罐等	在井场内部北侧新增工艺装置区，包括新增酸气分离器、采出水预处理系统（密闭除硫罐+双氧水加注装置）、发球筒撬、火炬分液罐	未改造现有加热炉，且因地层压力降低，加热炉不再使用。增加了酸气分离器、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生产工艺由井口来气经加热节流计量后通过酸气管线气液集输至平桥 1 井，依托平桥 1 井试采站进行气液分离、脱硫后外输变更为在本平台内气液分离后，气相输送至平桥 1 井，依托平桥 1 井试采站脱硫后外输。此外，采出水的预理由依托焦页 193 平台处理，变更为在本平台内脱硫预处理后，依托平台原有废水管线外输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平台气、水最终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且降低了气液共同输送的环境风险。
	管线工程	新建 193#（平桥 1）至 191#集气支线 4.5km，DN100；191#（平桥 102）-188#（平桥 101）集气支线 2.5km。	已建 193#（平桥 1）至 191#集气支线 4.3km，DN100；191#（平桥 102）-188#（平桥 101）集气支线 2.4km。	管线总长度减少了 4.3%，走向不变，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新增 3 户敏感点，未新增敏感区
防治污染、防止	废水	运营期生产废水输送至 193#平台脱硫预处理后，再经管线	运营期生产废水本平台脱硫预处理后，依托平台原有管线输送平桥	生产废水由输送至 193 平台预处理后再输送至采出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变更为在本平台内预处理后依托平台原有的采出水管线输送至采出水处理站。平台内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情况
生态破坏的措施	输送至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	采出水处理站处理。	采取的采出水预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最终处置去向一致。
	放空分离罐内的少量分离采出水，定期采用罐车运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	放空分离罐内的少量分离采出水经本平台采出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池内暂存后输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	放空分离罐内的少量分离采出水由罐车拉运至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变更为在平台内脱硫预处理后，管线输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降低了罐车转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采出水依托 193 平台采出水预处理装置进行脱硫，本平台内不新增清罐底泥。	采出水在本平台预处理脱硫，新增清罐底泥	新增除硫罐清罐底泥，底泥主要为硫单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一般 1~2 年清罐 1 次，截至目前暂未清罐，无清罐底泥产生。后续清罐产生的底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场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缓蚀剂、抑制剂废包装物，交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缓蚀剂、抑制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由厂家直接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清管废渣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截至目前尚未清管，无清管废渣产生。	目前尚未清管，无清废物产生

本项目站场工程设计规模与原环评一致；集输管道总长减少 0.3km，管径与环评一致，集输管线路由基本无变化；平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集输管线 200m 范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散居居民点户数增加 3 户），但未新增环境敏感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采气流程取消了加热工艺，在平台内气液分离后，气相通过酸气管线输至平桥 1 井（焦页 193 平台）干法脱硫后外输，与环评相比，采气工艺减少了加热节流过程，气液分离、采出水预理由依托焦页 193 平台处理变更为在本平台内直接处理。但平台气、水最终走向都不变，处理流程不变，降低了气液共同输送的环境风险；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未增加，废油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缓蚀剂、抑制剂废包装物由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没有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19〕910号）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一）生态保护与恢复

站场和管道周边其他临时占地已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防治。

施工期扬尘废气未对周边植被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植被类型未发生变化。根据土壤监测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有效。

（二）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防尘洒水；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在本平台废水池暂存，输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运营期采出水在本平台脱硫预处理后输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接到水污染相关投诉，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有效。

（三）废气治理与大气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在通过加强清扫和保洁、洒水抑尘、加强施工动力机械的维护保养、轻质燃料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间各类废气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短，已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四）噪声治理与声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噪声排放已结束，周边声环境恢复正常。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废焊条、废钢材）由施工单位回收。

运营期，集气站无人值守，无生活垃圾产生，自试运行至今，外输管线未进行清管，尚未产生清管废渣，后续清管废渣将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因项目新建采出水预处理装置（含密闭除硫罐 1 个、双氧水加注装置 1 套），产生除硫罐清罐底泥，底泥主要为单质硫，属于一般工业固废，1~2 年清罐 1 次，截至目前尚未清罐，后续清罐产生的底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场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交由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与环评阶段一致；缓蚀剂、抑制剂包装物由原环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措施，措施总体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平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平台附近最近居民点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占地范围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占地范围外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三）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经本平台脱硫预处理后输送至平桥采出水处理站处理，

